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c)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訂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賣方將於完成時簽立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4.2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力認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C)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及配發22,524,000股代價股份。		
	(D)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向賣方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E)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及特此向任何一名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i)增設及發行認股權證及(ii)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並將其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惟授予董事之有關授權將附加於且不會損及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		
	(F)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i)買賣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及(ii)特別授權生效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f)：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 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 僅供識別